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是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朝政发〔2009〕13号）设立。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为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朝阳区建筑行业管理处、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本部门按照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25854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031.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51513.16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9118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9.83万元，项目支出184252.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2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所有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进度和产出成本方面都完成情况良好，已基本实现此条绩效目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本部门所有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完成情况良好，已基本实现此条绩效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由专门的人员负责，其他资产由财务人员负责。

1. 绩效管理

本单位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结转结余率

所有项目不进行结转，结转结余率为0。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全年预算数258544.74万元，决算数191182.72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6.0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部门绩效目标总体得分为87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委机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较大，但是按照实际工作安排支出金额较少，造成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其他项目预决算误差可控。